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65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在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郑安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5.拟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23元/股(含12.23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6.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613,246-1,226,492	0.1533-0.3065	750-1,5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613,246-1,226,492	0.1533-0.3065	750-1,500	
合计		1,226,492 -2,452,984	0.3065-0.6131	1,500-3,000	/

注:上述表内合计值若与各分项累计计算值有差异，为合计值取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的可能性。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回购价格不超过12.23元/股的条件下，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52,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31%;假设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226,49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66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在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5.拟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23元/股(含12.23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6.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613,246-1,226,492	0.1533-0.3065	750-1,5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613,246-1,226,492	0.1533-0.3065	750-1,500	
合计		1,226,492 -2,452,984	0.3065-0.6131	1,500-3,000	/

注:上述表内合计值若与各分项累计计算值有差异，为合计值取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的可能性。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回购价格不超过12.23元/股的条件下，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52,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31%;假设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226,49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67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1,500万元，下同)，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下同);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3元/股(含12.23元/股，下同);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除公司副总裁赵颖女士未来六个月内有减持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23元/股(含12.23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回购价格不超过12.23元/股的条件下，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52,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31%;假设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226,49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613,246-1,226,492	0.1533-0.3065	750-1,5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613,246-1,226,492	0.1533-0.3065	750-1,500	
合计		1,226,492-2,452,984	0.3065-0.6131	1,500-3,000	/

注:上述表内合计值若与各分项累计计算值有差异，为合计值取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的可能性。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2.2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452,984股。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102,220	100%	400,102,22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12,789,720	3.1966%	15,242,704	3.8097%
总股本	400,102,220	100%	400,102,220	1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2.2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26,492股。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按计划进行)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102,220	100%	400,102,22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12,789,720	3.1966%	14,016,212	3.5033%
总股本	400,102,220	100%	400,102,22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需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1.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99亿元，流动资产24.19亿元。假设按此次最高回购资金3,000万元和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7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1%，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2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的可能性。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1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1年12月2日，董事郑安政、陈克川、郑安坤、苏葆燕、平衡;监事孔琦、周凌、吴春梅;高级管理人员郑安坤、张贵明，均回复: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副总裁赵颖回复:本人计划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名下持有公司股份的25%。

2021年12月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1年1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先生回复: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2021年12月1日，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郑安杰、郑秀萍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郑安杰、郑秀萍于2021年12月2日均回复: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的可能性。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八、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

2.自行或委托有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7.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充裕，能充分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上述事项后续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83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博合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其中顺博合金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湖北顺博总额度不超过0.3亿元、广东顺博总额度不超过0.5亿元、江苏顺博总额度不超过0.5亿元、重庆博鼎总额度不超过0.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调剂和滚动使用。

现将公司2021年11月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92%	2021/10/29	2021/11/26	自有资金	无
2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92%	2021/10/29	2021/11/8	自有资金	无
3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92%	2021/10/29	2021/11/26	自有资金	无
4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92%	2021/11/1	2021/11/5	自有资金	无
5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92%	2021/11/1	2021/11/9	自有资金	无
6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92%	2021/11/1	2021/11/19	自有资金	无
7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92%	2021/11/2	2021/11/26	自有资金	无
8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92%	2021/11/2	2021/11/26	自有资金	无
9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92%	2021/11/10	2021/11/16	自有资金	无
10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92%	2021/11/10	2021/11/26	自有资金	无
11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92%	2021/11/10	2021/11/19	自有资金	无
12	顺博合金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9731801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75%	2021/11/10	2021/11/19	自有资金	无
13	顺博合金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9731801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75%	2021/11/10	2021/11/24	自有资金	无
14	顺博合金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9731801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75%	2021/11/11	2021/11/26	自有资金	无
15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92%	2021/11/12	2021/11/26	自有资金	无
16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92%	2021/11/12	2021/11/19	自有资金	无
17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92%	2021/11/18	2021/11/26	自有资金	无
18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92%	2021/11/22	2021/11/26	自有资金	无
19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92%	2021/11/23	2021/11/26	自有资金	无
20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92%	2021/11/23	2021/11/26	自有资金	无
21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92%	2021/11/25	2021/11/26	自有资金	无
22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92%	2021/11/25	2021/11/26	自有资金	无
23	广东顺博	建设银行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63%	2021/11/12	2021/11/15	自有资金	无
24	广东顺博	建设银行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63%	2021/11/19	2021/11/22	自有资金	无
25	湖北顺博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75%	2021/11/11	2021/11/15	自有资金	无
26	湖北顺博	建行银行	恒赢(法人版)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61%	2021/11/19	2021/11/22	自有资金	无
27	江苏顺博	建设银行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70%	2021/11/1	2021/11/2	自有资金	无
28	江苏顺博	建设银行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70%	2021/11/1	2021/11/8	自有资金	无
29	江苏顺博	建设银行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70%	2021/11/30		自有资金	无
30	重庆博鼎	西南证券	光大信托-盛元金玖财富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4.30%	2021/9/10		自有资金	无
31	重庆博鼎	西南证券	光大信托-盛元金玖财富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00	4.30%	2021/9/14		自有资金	无
32	重庆博鼎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1/10/11		自有资金	无
33	重庆博鼎	西南证券	汇泓沪深300稳健		500.00		2021/10/11		自有资金	无
34	重庆博鼎	西南证券	汇泓沪深300稳健		500.00		2021/10/18		自有资金	无
35	重庆博鼎	西南证券	汇泓沪深300稳健		200.00		2021/10/25		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现金管理，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2021年11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江苏顺博	建设银行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70%	2021/11/30		自有资金	无
2	重庆博鼎	西南证券	光大信托-盛元金玖财富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4.30%	2021/9/10		自有资金	无
3	重庆博鼎	西南证券	光大信托-盛元金玖财富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00	4.30%	2021/9/14		自有资金	无
4	重庆博鼎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1/10/11		自有资金	无
5	重庆博鼎	西南证券	汇泓沪深300稳健		500.00		2021/10/11		自有资金	无
6	重庆博鼎	西南证券	汇泓沪深300稳健		500.00		2021/10/18		自有资金	无
7	重庆博鼎	西南证券	汇泓沪深300稳健		200.00		2021/10/25		自有资金	无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47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21—082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15:30至17:00，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互动交流。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1-083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汽车")收到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出具的《告知函》，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日。

●目前有关方尚未推出对华晨集团重整的全部计划和方案，华晨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方案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等产生一定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华晨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产公司持有金杯汽车242,967,345股股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18.53%;上述股份中7,360.10万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7,654.26万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已就华晨集团等12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相关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担保责任向华晨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相关债权的受偿方式、比例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华晨集团重整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告知函》，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申27号《通知书》，其债权人格致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中院申请对华晨集团进行重整，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9。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告知函》，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债权人对华晨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0。

2020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告知函》，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21-1号《决定书》，沈阳中院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6。

2021年1月27日，公司收到资产公司《告知函》，资产公司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21-3号《通知书》，华晨集团管理人申请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采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12家企业中包含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资产公司以及本公司持股3.33%的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投资")，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06、临2021-007。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资产公司《告知函》，资产公司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21-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辽01破21-3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华晨集团管理人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指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12家企业中包含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资产公司以及本公司持股3.33%的大连投资，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25。

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及资产公司出具的《关于华晨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公告的通知》，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申请，沈阳中院裁定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74。

二、重整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收到资产公司出具的《告知函》，载明，2021年12月1日，资产公司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辽01破21-4号，裁定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有关方尚未推出对华晨集团重整的全部计划和方案，华晨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方案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等产生一定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华晨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产公司持有金杯汽车242,967,345股股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18.53%;上述股份中7,360.10万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7,654.26万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公司已于2020年度对华晨集团等12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相关的应收账款5,540.24万元、其他应收款52.14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华晨集团于2019年向本公司承诺其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金杯汽车为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平稳有效地解除。上述承诺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延迟至2021年12月31日前履行。华晨集团上述承诺是否能够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承诺中涉及的公司对金杯车辆提供的担保本金总计4.6亿元，其中3.6亿元(本金)已被诉讼并达成和解，公司已实际承担该3.6亿担保(本金)相关的担保责任39,562.15万元;剩余1亿元担保(本金)已于2021年9月23日到期，公司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上述应收款项及担保责任的减值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1)。公司2021年上半年确认了与金杯车辆相关的担保责任(除2020年度已计提的金额之外，其他按时间累计计算的利息、罚息以及诉讼费等)3,006.84万元。

3、2021年公司已就上述与华晨集团相关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担保事项向华晨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相关债权的受偿方式、比例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华晨集团、资产公司以及大连投资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资产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0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7,139,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5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阮庆革先生、秦虹女士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咸秀玲女士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6,410,522	99.9577	729,028	0.04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两年期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721,112	99.9674	120,100	0.032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68,112,184	99.8023	729,028	0.1977	0	0.0000
2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两年期财务资助的议案	368,721,112	99.9674	120,100	0.032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题二《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两年期财务资助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358,298,338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梅艳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06号)，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12月7日起正式变更为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一、变更注册说明

此次变更注册为按照监管要求，将本产品从参照公募基金规范管理的大集合产品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产品，变更产品名称，并相应修订了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重要提示

1、自2021年12月7日起《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正式生效，原《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同时失效。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以上法律文件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请投资者参阅。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zg.com获取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1年12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tja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8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完成了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2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72.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327.1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从2015年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720758	存续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905230510102	存续使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325601000018170544562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541766175334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7324310182600116463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6933810201	存续使用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53474577626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银行帐号54176617533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银行帐号7324310182600116463)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银行帐号325601000018170544562)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共计52,498.99元(含利息)、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银行帐号553474577626)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共计1,157.21元(含利息)，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共计53,656.2元(含利息)已按要求划至公司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银行账户:110905230510102)专项账户中。至此，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0，鉴于以上4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该4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取得相应销户回执。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另外3个专户继续按募集资金计划存续使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配股。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参与配股的结果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配股价格(元)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8	19.97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12	19.97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4,610	19.97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30	19.97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0	19.97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520	19.97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20	19.97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40	19.97
华泰柏瑞量化明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	19.97
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0	19.97
华泰柏瑞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19.97
华泰柏瑞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30	19.97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	19.97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60	19.97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1,840	19.97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8,549	19.97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网下申购。通灵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39.0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通灵股份于2021年12月2日发布的《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81	128221.48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